阳城县民政局

**B**

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126号

提案的答复

王兵红、谢海鹏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将居民小区纳入社区管理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，催生了城市建设管理的许多新情况、新矛盾、新问题，而“村改社区”工作不彻底、不完善，严重制约着城市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，尤其是面对新冠疫情这类突发性重大事件时，社区治理缺陷就更加凸显。为此，在今年县委“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”专项行动中，由县民政局牵头成立了“村改社区”工作专班，推动社区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。

一、我县社区基本情况

目前，我县共有11个社区，主要分为以下几类：**一是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1个**，即芹安社区。这也是我县唯一一个按城市社区标准建设的社区。**二是挂牌社区5个**，即东关社区、南关社区、西关社区、水村社区、鸣凤社区。**三是行政村合并后新成立社区4个**，即：下李丘社区、荪庄社区、下芹社区、润城镇洎水新城社区。**四是单位社区1个**，即：八甲口社区。

二、我县社区运行现状

我县的社区是在没有妥善解决户籍、土地，农村集体资产改制不彻底的情况下挂牌成立的，经济和服务职能未剥离开，仍然是以村民委员会的管理模式在运行，主要管理和服务于户籍在本村的村民，没有将辖区范围内的商品住宅小区和单位小区纳入管理范围，导致这部分外来居住人口不能平等享受社区公共服务。

三、社区建设推进情况和方向目标

今年以来，县民政局把规范“村改社区”作为重点任务来谋划，通过学习、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，结合县情实际,起草了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规范“村改社区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明确“村改社区”的基本原则、条件程序、实施范围、实施步骤以及相关单位的职责分工等。并多次组织凤城镇政府和县委组织部、财政、公安、人社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相关单位召开工作协调会，对实施方案开展讨论研究，就阶段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重点解决社区的范围划分、户籍管理、资产处置、社保政策、市政设施、工作人员及经费保障等问题。目前，各单位已经拿出了初步方案和意见。

下一步，县民政局将加强工作指导，严把“村改社区”原则、程序，指导凤城镇政府合理划分设置社区范围，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好各项政策，逐步规范和加强社区管理工作。

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以县委书记、县长为“双组长”的社区建设工作领导组，加强对我县社区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同时，相关职能单位也要成立“一把手”为组长的工作专班，明确分管领导、具体承办人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共同推进“村改社区”工作。

**二是合理设置社区。**指导凤城镇政府充分考虑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人口规模、管理幅度等因素，按照便于管理、便于服务、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划分社区范围，要将已建成的住宅小区纳入其中，可适当增加社区数量，以减轻原有社区的承载量，实现精细化管理。

**三是召开动员会议。**在确定社区设置划分范围后，及时召开全县动员部署会，印发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规范“村改社区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建立工作调度会议机制，按照相关步骤和程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

**四是做好宣传发动。**通过多种形式，学习贯彻相关文件和政策精神，广泛宣传“村改社区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充分保障涉改村村民的利益，调动村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，为规范“村改社区”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感谢您对社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关注我县社区建设工作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分管副县长：

单位负责人： 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阳城县民政局

2022年 8 月 8 日